108.10.17 修訂

臺南市都市設計核定案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第一次變更設計）

案名	（第一次變更設計）	原核定日期與函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都設字第　　號函			

條次	變更設計規定內容	A.原核定內容	B.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檢討　（請列式與A比較） □ 書面審查　□ 提送＿＿年第＿＿次委員會審議 □ 提送＿＿年第＿＿次幹事會審議	檢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參照頁次	備註
（一）	建築面積變更減少或增加部分小於原審議核定面積之百分之十五。	建築面積 ＿＿＿＿＿（㎡）					
（二）	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其減少或增加部分小於原審議核定面積之百分之十五。	總樓地板面積 ＿＿＿＿＿（㎡）					
（三）	建築物高度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增減在百分之十五以內，且建築物高度增減不超過三公尺或一層樓。	建築物高度 ＿＿＿＿＿（m） ＋屋頂突出物高度 ＿＿＿＿＿（m） ＝合計高度 ＿＿＿＿＿（m）					
（四）	設置汽車停車數量增減在百分之十五以內且機車停車數量增減在百分之二十以內。	汽車數量 ＿＿＿＿＿（輛） 機車數量 ＿＿＿＿＿（輛）					
（五）	地面層建築外部空間設計內容變更部分面積小於原審議核定之百分之二十，且主要動線及開放空間位置未變更。	基地面積 ＿＿＿＿＿（㎡） －建築面積 ＿＿＿＿＿（㎡） ＝建築外部空間面積 ＿＿＿＿＿（㎡）					
（六）	綠覆率減少未超過原審議核定之百分之五。	綠覆率 ＿＿＿＿＿（%）					
（七）	透水率減少未超過原審議核定之百分之五。	透水率 ＿＿＿＿＿（%）					
（八）	建築立面變更面積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並應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	＿＿ 向立面面積 ＿＿＿＿＿（㎡） ＿＿ 向立面面積 ＿＿＿＿＿（㎡） ＿＿ 向立面面積 ＿＿＿＿＿（㎡） ＿＿ 向立面面積 ＿＿＿＿＿（㎡）					
（九）	其他變更。						

註：1.建築物內部空間調整及建築立面之門窗形式、欄杆形式及材質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
2.有關條次(四)之汽、機車總數量在13輛以下者，免檢討本款條文內容。(依103年8月29日府都設字第1030808191號函辦理)
3.請併同檢附變更後圖說及原核定圖說影本，有關變更後圖說請於圖面適當位置標示“第一次變更設計”，變更部分請以雲朵線標示，並輔以文字做說明。

臺南市都市設計核定案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第二次變更設計）

案名	（第二次變更設計）		最近一次提會審議核定日期與函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都設字第　　號函				
條次	變更設計規定內容	A.原核定內容	B.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檢討（請列式與A比較） □ 書面審查 □ 提送____年第___次委員會審議 □ 提送____年第___次幹事會審議	C.第二次變更設計內容檢討（請列式與___比較） □ 書面審查 □ 提送____年第___次委員會審議 □ 提送____年第___次幹事會審議	檢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參照頁次	備註
（一）	建築面積變更減少或增加部分小於原審議核定面積之百分之十五。	建築面積 _____ （㎡）	建築面積 _____ （㎡）					
（二）	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其減少或增加部分小於原審議核定面積之百分之十五。	總樓地板面積 _____ （㎡）	總樓地板面積 _____ （㎡）					
（三）	建築物高度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增減在百分之十五以內，且建築物高度增減不超過三公尺或一層樓。	建築物高度 _____ （m） ＋屋頂突出物高度 _____ （m） ＝合計高度 _____ （m）	建築物高度 _____ （m） ＋屋頂突出物高度 _____ （m） ＝合計高度 _____ （m）					
（四）	設置汽車停車數量增減在百分之十五以內且機車停車數量增減在百分之二十以內。	汽車數量 _____ （輛） 機車數量 _____ （輛）	汽車數量 _____ （輛） 機車數量 _____ （輛）					
（五）	地面層建築外部空間設計內容變更部分面積小於原審議核定之百分之二十，且主要動線及開放空間位置未變更。	基地面積 （㎡） －建築面積 （㎡） ＝建築外部空間面積 _____ （㎡）	基地面積 （㎡） －建築面積 （㎡） ＝建築外部空間面積 _____ （㎡）					
（六）	綠覆率減少未超過原審議核定之百分之五。	綠覆率 （%）	綠覆率 （%）					
（七）	透水率減少未超過原審議核定之百分之五。	透水率 （%）						

（八）	建築立面變更面積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並應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	____ 向立面面積 _____（㎡） ____ 向立面面積 _____（㎡） ____ 向立面面積 _____（㎡） ____ 向立面面積 _____（㎡）	____ 向立面面積 _____（㎡） ____ 向立面面積 _____（㎡） ____ 向立面面積 _____（㎡） ____ 向立面面積 _____（㎡）					
（九）	其他變更。							

註：1.建築物內部空間調整及建築立面之門窗形式、欄杆形式及材質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

2.有關條次(四)之汽、機車總數量在13輛以下者，免檢討本款條文內容。(依103年8月29日府都設字第1030808191號函辦理)

3.第二次以上變更設計：

(1) 請依本表格式延續製做，並列式與最近一次提會(委員會/幹事會) 審議之變更設計內容檢討做比較。

(2) 變更設計內容檢討如與之前變更設計核定內容相同者，則敘明“同第__次變更設計內容檢討”，並免檢附該書圖文件。

(3) 請併同檢附變更後圖說及之前已核定圖說影本，有關變更後圖說請於圖面適當位置標示“第__次變更設計”，變更部分請以雲朵線標示，並輔以文字做說明。